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江建泓即江德雄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提出江德雄全體繼承人(含聲請人)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二、請提出江德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。
- 三、請確認股票分配同意書記載股票發行公司為「馬上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正確？(與股票掛失證明記載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